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3包，其中11包作为检验样品，2包作为备用样品（每包不足10片的，按130片换算成相应的最小包装单位）。

2 检验依据

卫生巾（卫生护垫）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1 | 细菌菌落总数 | GB 15979-2002 | GB 15979-2002 附录B |
| 2 | 大肠菌群 | GB 15979-2002 | GB 15979-2002 附录B |
| 3 | 致病性化脓菌(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 | GB 15979-2002 | GB 15979-2002 附录B |
| 4 | 真菌菌落总数 | GB 15979-2002 | GB 15979-2002 附录B |
| 5 | 吸水倍率 | GB/T 8939-2018 | GB/T 8939-2018 4.4 |
| 6 | pH | GB/T 8939-2018 | GB/T 8939-2018 附录C |
| 7 | 吸收速度a | GB/T 8939-2018 | GB/T 8939-2018 4.5 |
| 8 | 甲醛含量 | GB/T 8939-2018 | GB/T 34448-2017 |
| 9 |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 GB/T 8939-2018 | GB/T 8939-2018 附录D |
| 注a：卫生护垫不考核吸收速度指标。 |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8939-2018 《卫生巾（护垫）》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异议处理

对被判定为不合格企业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3.3.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3.3.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复检项目如有仲裁法需用仲裁法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3.3.3 根据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项目不合格不进行复检。